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21年9月13日至10月1日
议程项目1
组织事项和程序问题

议程和说明*

议程

1. 组织事项和程序问题。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6. 普遍定期审议。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 本报告逾期提交，以反映最新动态。



议程说明

1. 组织事项和程序问题

届会日期和地点

1. 人权理事会将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10 月 8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四十八届会议。日期有可能更改。

人权理事会的组成

2. 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组成情况如下：¹ 阿根廷(2021)、亚美尼亚(2022)、奥地利(2021)、巴哈马(2021)、巴林(2021)、孟加拉国(2021)、多民族玻利维亚国(2023)、巴西(2022)、保加利亚(2021)、布基纳法索(2021)、喀麦隆(2021)、中国(2023)、科特迪瓦(2023)、古巴(2023)、捷克(2021)、丹麦(2021)、厄立特里亚(2021)、斐济(2021)、法国(2023)、加蓬(2023)、德国(2022)、印度(2021)、印度尼西亚(2022)、意大利(2021)、日本(2022)、利比亚(2022)、马拉维(2023)、马绍尔群岛(2022)、毛里塔尼亚(2022)、墨西哥(2023)、纳米比亚(2022)、尼泊尔(2023)、荷兰(2022)、巴基斯坦(2023)、菲律宾(2021)、波兰(2022)、大韩民国(2022)、俄罗斯联邦(2023)、塞内加尔(2023)、索马里(2021)、苏丹(2022)、多哥(2021)、乌克兰(2023)、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23)、乌拉圭(2021)、乌兹别克斯坦(2023)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22)。

人权理事会主席团

3. 人权理事会在 2020 年 12 月 16 日以及 2021 年 1 月 15 日、2 月 8 日和 6 月 7 日举行的组织会议上，选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理事会第十五周期的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纳兹哈特·沙米姆·汗(斐济)
副主席	凯娃·洛兰·贝恩(巴哈马)
	伊比安·穆罕默德·萨拉赫(索马里) ²
	尤里·博里索夫·施特克(保加利亚)
副主席兼报告员	莫妮克·范达伦(荷兰)

甄选和任命任务负责人

4.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47 段、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22 段、理事会第 6/102 号决定和 PRST OS/14/2 号主席声明所载的要求，由姆多利西·恩科西(南非)³、艾哈迈德·费萨尔·穆罕默德(马来西亚)、华金·亚历山大·马萨·马尔泰利(萨尔瓦多)和塔玛拉·马维奈(加拿大)组成的咨商小组将向理事会

¹ 括号内为该国任期结束的年份。

² 在 2021 年 6 月 7 日举行的组织会议上，人权理事会选举伊比安·穆罕默德·萨拉赫(索马里)接替阿里·伊本·阿比·塔利布·阿卜杜勒-拉赫曼·马哈茂德(苏丹)。

³ 根据喀麦隆 2021 年 6 月 11 日以非洲国家集团协调员的身份发出的普通照会，姆多利西·恩科西(南非)暂时接替马凯拉·艾哈迈德(乍得)担任咨商小组成员。

主席提出以下任务的候选人名单：(a) 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b)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一名成员，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c)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一名成员，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由于一名现任成员辞职而出现的意外空缺)。

5.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52 和第 53 段规定的程序，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任命经理事会核准后完成。上述任务负责人将在第四十八届会议闭幕前获得任命。

选举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成员

6.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8/121 号决定，咨询委员会 4 名成员的任期将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届满。

7. 人权理事会将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选出 4 名咨询委员会成员填补空缺：1 名来自非洲国家集团，1 名来自亚洲及太平洋国家集团，1 名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另有 1 名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8.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70 段，人权理事会须以无记名方式，从按商定要求提名的候选人名单(见 A/HRC/48/84)中选出咨询委员会成员。

届会报告

9. 人权理事会将在第四十八届会议结束时收到一份报告草稿供其通过，其中将收录届会议事情况的技术摘要。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10.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秘书长的所有报告均在议程项目 2 下提交。该项目在整个届会期间保持开放。人权理事会将酌情在相关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些报告。介绍这些报告的具体时间安排将列入工作方案。

促进斯里兰卡国内的和解、问责与人权

11. 人权理事会在第 46/1 号决议中，请人权高专办加强对斯里兰卡人权状况，包括和解与问责进展情况的监测和报告，并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口头介绍最新情况。理事会将听取人权高专办的口头最新情况介绍。

促进和保护尼加拉瓜的人权

12. 人权理事会在第 46/2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口头介绍尼加拉瓜最新人权状况。理事会将听取高级专员的口头最新情况介绍。

埃塞俄比亚提格雷州的人权状况

13. 人权理事会在第 47/13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口头介绍提格雷州最新人权状况和人权高专办与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进行联合调查的最新进展情况。理事会将在强化互动对话期间听取高级专员的口头最新情况介绍。

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状况

14. 人权理事会在第 39/2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持续独立机制，以收集、整理、保存和分析 2011 年以来在缅甸发生的最严重的国际罪行和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证据，并筹备案卷，以便依照国际法，协助和加快由对这些罪行拥有管辖权或今后可能拥有管辖权的国家、区域或国际法院或法庭根据国际法标准进行公正和独立的刑事诉讼。理事会在同一份决议中又决定，该机制每年应向理事会报告其主要活动。理事会将审议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的报告(A/HRC/48/18)。

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强人权领域的合作与技术援助

15. 人权理事会在第 45/2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人权状况的详细书面报告。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48/19)。

也门的人权状况

16. 人权理事会在第 45/15 号决议中决定，将国际和区域知名专家小组的任务再延长一年，并要求该小组向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书面综合报告，之后举行一次互动对话。理事会将审议该专家小组的报告(A/HRC/48/20)。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保所有国家都能以负担得起的价格，公平、及时和普遍地获得疫苗以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

17. 人权理事会在第 46/14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口头介绍最新情况，说明无法以负担得起的价格，及时、公平和普遍地获得和分配 COVID-19 疫苗这一情况以及不断加深的国家间不平等对人权的影响，包括相关的脆弱性和挑战以及对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的影响。理事会将听取高级专员的口头最新情况介绍。

在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背景下获取药品和疫苗

18. 人权理事会在第 41/10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与世界卫生组织协调，召开一次全天闭会期间研讨会，讨论作为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的基本内容之一的获取药品和疫苗方面的良好做法、主要挑战和新的发展，并以纪要形式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研讨会报告。理事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高级专员报告的说明(A/HRC/48/24)。

文化权利和文化遗产保护

19. 人权理事会在第 37/17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在日内瓦召开一次由全世界各个区域专家参与的为期两天的研讨会，为传播促进普遍尊重文化权利的文化遗产保护、恢复和维护方法开发适当的工具，并就此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根据理事会第 45/113 号决定，推迟了为期两天的研讨会；研讨会最终于 2021 年 6 月 14 日和 15 日举行。理事会将收到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48/40)。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20. 人权理事会在第 42/5 号决议中，决定将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每年向理事会提交报告。理事会将审议新任任务负责人佩德罗·阿罗霍·阿古多的报告(A/HRC/48/50 和 Add.1-4)。

危险物质及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

21. 人权理事会在第 45/17 号决议中，决定将危险物质及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向理事会提交报告。理事会将审议任务负责人马科斯·奥雷利亚纳的报告(A/HRC/48/6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

22. 人权理事会在第 44/20 号决议中，决定在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召开关于在和平抗议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小组讨论会，重点讨论已取得的成就和当前的挑战；理事会将就此举行一次小组讨论(见附件)。

出于良心拒服兵役

23. 人权理事会在第 20/2 号决议中，请人权高专办编写一份关于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四年期分析报告，特别是说明新的发展、最佳做法和剩余挑战。理事会将审议人权高专办的报告(A/HRC/48/27)。

死刑问题

24. 人权理事会在第 18/117 号决定中，请秘书长继续向理事会提交其关于死刑和保护面临死刑者权利保障措施执行情况的五年一度报告的年度补编。理事会在第 42/24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 2021 年补编中，专门讨论判处和适用死刑的各个阶段对面临死刑者和其他受影响者享有人权产生的影响，特别关注死刑的适用和判处缺乏透明度对享有人权的影响。理事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秘书长五年一度报告的 2021 年补编的说明(A/HRC/48/29)。

25. 理事会在第 42/24 号决议中，还决定将在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两年一度的高级别小组讨论会将讨论与使用死刑有关的侵犯人权问题，特别是使用死刑是否具有降低犯罪率的威慑作用的问题。理事会将收到人权高专办关于两年一度小组讨论会的报告(A/HRC/48/38)。

数字时代的隐私权

26. 人权理事会在第 42/15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组织一次为期一天的专家研讨会，讨论人工智能(包括特征分析、自动化决策和机器学习技术)在没有适当保障的情况下可能会如何影响隐私权的享有。理事会还请高级专员就此问题编写一份专题报告，提交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理事会将收到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48/31)。

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

27. 人权理事会在第 39/11 号决议中，请人权高专办与各国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编写一份后续报告，说明各国在使用落实参与公共事务权准则方面的良好做法和面临的挑战，提交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理事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人权高专办报告的说明(A/HRC/48/33)。

意见和表达自由

28. 人权理事会在第 44/12 号决议中，请人权高专办编写一份关于建立国家规范框架以促进获取公共实体所掌握信息的良好做法的报告，提交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理事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人权高专办报告的说明(A/HRC/48/37)。

当代形式奴役

29. 人权理事会在第 42/10 号决议中，将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根据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方案向其提交报告，说明任务执行情况。理事会将审议任务负责人小保方智也的报告(A/HRC/48/52)。

任意拘留

30. 人权理事会在第 42/22 号决议中，决定将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任务再延长三年。理事会将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48/55)。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

31. 人权理事会在第 45/3 号决议中，决定按照理事会第 7/12 号决议规定的条件，将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任务再延长三年。理事会将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48/57 和 Add.1)。

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

32. 人权理事会在第 45/10 号决议中，决定将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每年向理事会提交报告。理事会将审议任务负责人法比安·萨尔维奥利的报告(A/HRC/48/60 和 Add.1-2)。

发展权

发展权

33. 人权理事会第 42/23 号决议决定，每两年举行一次发展权问题小组讨论会。理事会在同一份决议中请人权高专办编写小组讨论会报告，提交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理事会将收到人权高专办关于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两年一度小组讨论会的报告(A/HRC/48/22)。

34.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5/6 号决议和大会第 75/182 号决议，理事会将审议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关于发展权的合并报告(A/HRC/48/26)。

35. 人权理事会在第 42/23 号决议中，决定将发展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理事会将审议任务负责人萨阿德·阿勒法拉吉的报告(A/HRC/48/56)。
36. 理事会在同一份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附属专家机制，就发展权问题向理事会提供专题知识，以寻找、确定并向会员国分享最佳做法，同时促进在全世界落实发展权。理事会将审议发展权专家机制的年度报告(A/HRC/48/62)。
37.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5/6 号决议，理事会将审议发展权专家机制关于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过程中落实发展权的专题研究(A/HRC/48/63)。
38.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9/3 号、第 39/9 号和第 42/23 号决议，理事会将审议发展权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A/HRC/48/64)。

民族权利以及特定群体和个人的权利

人权与土著人民

39. 人权理事会在第 18/8 号决议中，决定举行一次为期半天的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小组讨论。人权理事会在第 45/12 号决议中，决定将于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小组讨论会的主题为“COVID-19 大流行下土著人民的人权状况”，并将特别重点讨论参与权。理事会将就此问题举行为期半天的年度小组讨论(见附件)。
40. 人权理事会在第 45/12 号决议中，还请高级专员继续向理事会提交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年度报告，介绍各人权机构和机制内的相关动态，人权高专办在总部和外地开展的有助于宣传、遵守和充分适用《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规定的活动，以及围绕《宣言》的成效问题开展的后续工作。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48/30)。
41. 人权理事会在第 42/19 号决议中，决定举行一次闭会期间圆桌会议，讨论可能采取哪些步骤促进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更好地参与人权理事会关于影响土著人民的问题的会议。根据理事会第 45/113 号决定，推迟了闭会期间圆桌会议；圆桌会议最终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举行。理事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圆桌会议报告的说明(A/HRC/48/41)。
42. 人权理事会在第 42/20 号决议中，决定将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根据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方案向其提交任务执行情况报告。理事会将审议任务负责人何塞·弗朗西斯科·卡利·察伊提出的报告(A/HRC/48/54)。

儿童权利

43. 人权理事会在第 45/30 号决议中，决定将下次年度全天会议的主题定为“儿童权利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并请人权高专办编写会议纪要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理事会将收到人权高专办的会议报告(A/HRC/48/23)。

在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二十周年之际促进和保护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44. 人权理事会在第 45/28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依据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资料，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分析报告，之后举行互动对话，说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妇女和女童人权主流化问题在人权理事会工作中的现状，即该问题在人权理事会各项决议及各机制中的现状，以期酌情向各国、人权理事会各机制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提出建议。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48/32)。

记者的安全

45. 人权理事会在第 45/18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各国政府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而采取的措施对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安全和工作的影响和后果。理事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高级专员报告的说明(A/HRC/48/35)。

老年人的人权

46. 人权理事会在第 42/12 号决议中，决定将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三年，并请独立专家根据理事会的工作方案向理事会定期提交报告。理事会将审议任务负责人克劳迪娅·马勒的报告(A/HRC/48/53)。

人权与人权专题之间的相互关系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47. 人权理事会在第 27/21 号决议中，决定每两年组织一次关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与人权问题的小组讨论会。理事会将就此举行一次小组讨论(见附件)。

48. 人权理事会在第 45/5 号决议中，决定将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理事会在第 46/5 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在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的下一次报告中，继续努力查明并提出旨在确保消除影响受害者享有人权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具体措施，侧重推动问责和赔偿受害者所需的资源和补偿问题。理事会将审议任务负责人阿廖娜·多汉的报告(A/HRC/48/59 和 Add.1-2)。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49. 人权理事会在第 42/7 号决议中，决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召开一次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纪念《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通过十周年，主题是“《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通过十周年：良好做法、挑战和前进道路”。理事会将就此举行一次高级别小组讨论(见附件)。

消除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以实现人权

50. 人权理事会在第 45/14 号决议中，决定在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举行为期半天的小组讨论会，讨论因 COVID-19 大流行而不断加剧的不平等现象及其对实现人权的影响。理事会将就此举行一次小组讨论(见附件)。

须从整体上着眼于执行手段，采用综合方法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充分实现人权

51. 人权理事会在第 37/25 号决议中，决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从 2018 年开始，每年在人权理事会一届常会期间，向理事会简要介绍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讨论情况，包括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差距、挑战和进展，把重点放在作为一揽子综合方法采取的执行手段上。将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向理事会作简要介绍。

人权理事会对预防侵犯人权行为的贡献

52. 人权理事会在第 45/31 号决议中，决定请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从 2021 年开始，每年在理事会的一届常会期间在议程项目 3 下向理事会通报委员会的工作，包括与理事会议程上的国家情况相关的工作。将请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向理事会作简要介绍。

预防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53. 人权理事会在第 42/6 号决议中，请人权高专办编写一份研究报告，提交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说明特别程序在协助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预防侵犯和践踏人权方面的贡献。根据理事会第 45/113 号决定，推迟了研究报告的编写工作。理事会将审议人权高专办的报告(A/HRC/48/21)。

发展对享有所有人权的贡献

54. 人权理事会在第 41/19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在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前，组织以“发展对享有所有人权的贡献”为主题、为期一天的闭会期间研讨会，并撰写研讨会讨论总结报告。根据理事会第 45/113 号决定，推迟了闭会期间研讨会；研讨会最终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举行。理事会将收到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48/25)。

人权与对民间获取、拥有和使用枪支的管制

55. 人权理事会在第 45/13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关于平民儿童和青年获取、拥有和使用枪支的人权影响的报告，以促进加强或制定基于社会经济干预和服务的综合公共政策，解决与枪支有关的暴力驱动因素，并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理事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高级专员报告的说明(A/HRC/48/34)。

人权与过渡期正义

56. 人权理事会在第 42/17 号决议中，请人权高专办编写一份报告，审查以过渡期正义措施处理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遗留问题，如何有助于维持和平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并将报告提交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理事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人权高专办报告的说明(A/HRC/48/36)。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所载保护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的责任十五周年

57. 人权理事会在第 44/14 号决议中，决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之前召开一次闭会期间小组讨论会，纪念《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所载保护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的责任十五周年，交流加强国家政策和战略以通过国家机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履行保护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的责任的最佳做法。理事会在同一份决议中，请人权高专办编写小组讨论会纪要报告，提交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理事会将收到人权高专办的报告(A/HRC/48/39)。

防止灭绝种族

58. 人权理事会在第 43/29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在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一天的闭会期间会议，就合作加强防止灭绝种族的能力进行对话。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关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的报告(A/HRC/48/42)。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

59. 人权理事会在第 42/9 号决议中，将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任务延长三年，以便其继续承担理事会第 7/21 号决议和其他所有关于这一议题的决议所述的任务。理事会将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48/51)。

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60. 人权理事会在第 45/4 号决议中，决定将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三年，并请独立专家根据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方案，定期向理事会提交报告。理事会将审议任务负责人利文斯通·塞瓦尼亚纳的报告(A/HRC/48/58)。

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内容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

61. 人权理事会在第 45/16 号决议中，决定将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延长三年，任务是在不对其性质作预先判断的前提下继续拟订国际规章框架的内容，努力保护人权和确保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所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追究责任，参考主席兼特别报告员编写的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要素的讨论文件，以及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进一步意见，并考虑到在上一任务期内完成的工作。理事会在同一份决议中还决定，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应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并按照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方案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年度进展报告。理事会将收到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年度进展报告(A/HRC/48/65)。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白俄罗斯 2020 年总统选举前后的人权状况

62. 人权理事会在第 46/20 号决议中，请人权高专办向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就白俄罗斯 2020 年总统选举前后的人权状况作出最新中期口头通报，随后进行互动对话。理事会将听取人权高专办的最新情况中期口头通报。

缅甸的人权状况

63. 人权理事会在第 46/21 号决议中，决定将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口头报告进展情况，随后进行互动对话，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监测人权状况，衡量建议的执行进展。理事会在同一份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评估 2021 年 2 月 1 日以来的人权状况，监测第 46/2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为此争取对缅甸进行紧急访问，并在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特别报告员与理事会的互动对话中口头介绍最新情况，同时就解决危机所需的其他步骤提出建议。理事会将审议任务负责人托马斯·安德鲁斯的口头进展情况报告和口头最新情况介绍。

64. 人权理事会在同一份决议中，请高级专员监测和评估缅甸的总体人权状况，特别侧重于 2021 年 2 月以来对涉嫌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问责以及法治和安全部门改革问题，包括监测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在其报告和会议室文件中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以及高级专员报告中就罗辛亚穆斯林和缅甸其他少数群体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并向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书面最新情况报告，随后进行互动对话。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书面最新情况报告(A/HRC/48/6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65. 人权理事会在第 46/22 号决议中，请人权高专办与民间社会合作，恢复确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平民伤亡程度的工作，以便全面评估 10 年冲突造成的死亡人数，并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口头报告最新进展情况。理事会将听取人权高专办的口头最新情况介绍。

66. 人权理事会在同一份决议中，决定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任务延长一年，并请调查委员会在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介绍书面最新情况报告。理事会将审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A/HRC/48/70)。

南苏丹的人权状况

67. 人权理事会在第 46/23 号决议中，决定将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的任务延长一年，经理事会授权可再延长。理事会在同一份决议中，请该委员会在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有非洲联盟代表参加的强化互动对话会期间，向理事会口头介绍最新情况。理事会将听取委员会的口头最新情况介绍。

布隆迪的人权状况

68. 人权理事会在第 45/19 号决议中，决定将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的任务再延长一年，以便其继续开展调查，包括就该国的经济基础开展调查；并请调查委员会向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递交一份内容全面的书面报告，随后进行互动对话。理事会将审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A/HRC/48/6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69. 人权理事会在第 45/20 号决议中，决定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的任务延长两年，使调查团能够继续调查 2014 年以来实施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法外处决、强迫失踪、任意拘留、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包括涉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行为，以期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确保全面追究犯罪者责任和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并请调查团在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向理事会提交关于其调查结果的书面报告。理事会将审议调查团的报告(A/HRC/48/69)。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的合作

70. 人权理事会在第 12/2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之后每年提交报告，就寻求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代表和机制合作者受到报复的指称，将所有正当信息来源获得的相关资料进行汇编并做出分析，并就如何解决恐吓和报复问题提出建议。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6/21 号决议，理事会将审议秘书长的报告(A/HRC/48/28)，随后将进行互动对话。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

71. 人权理事会在第 34/8 号决议中，请咨询委员会研究恐怖主义对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不良影响并编写一份报告，特别着重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因外国直接投资转移、资本流入减少、基础设施被毁、外贸受限、金融市场受到扰乱而对某些经济部门造成不利影响、阻碍经济增长的情况，并将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供互动对话期间讨论。继理事会于 2018 年 7 月 6 日、2019 年 9 月 27 日和 2021 年 3 月 24 日通过决定后，提交报告的最后期限延长至第四十八届会议。理事会将审议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HRC/48/66)。

72.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80 段、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和第 18/121 号决定，理事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咨询委员会第二十五和第二十六届会议年度报告的说明(A/HRC/48/71)。

73. 大会在第 72/157 号、第 73/262 号和第 75/237 号决议中，请咨询委员会编写关于如何适当开展全球种族平等情况评估的研究报告，查明可能存在的差距和工作重叠情况。理事会将审议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HRC/48/72)。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74. 人权理事会在第 33/25 号决议中，决定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应至少每年向理事会报告一次工作情况，并随时向理事会全面通报有关土著人民权利的动态。理事会将审议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16 日举行的专家机制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A/HRC/48/73)。

75. 人权理事会在同一份决议中又决定，专家机制应编写年度研究报告，说明在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目标过程中全世界范围内土著人民的权利状况，侧重于《宣言》中的一条或多条相互关联的条款，具体条款由专家机制决定。理事会将审议专家机制的研究报告(A/HRC/48/74)。

76. 人权理事会在同一份决议中还决定，专家机制应查明、传播和促进努力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目标方面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包括就该事项向理事会提交报告。理事会将审议专家机制的报告(A/HRC/48/75)。

申诉程序

77. 人权理事会在第 5/1 号决议中设立了该决议附件第四节所载述的申诉程序。理事会在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98 段中，请情况工作组在来文工作组提供的资料和建议的基础上，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一贯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且已得到可靠证实的情况的报告，并就应采取的行动方针向理事会提出建议。理事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2 日和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16 日以非公开会议形式举行的情况工作组第二十六届和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的说明(A/HRC/48/86)。

特别程序

78. 人权理事会将收到特别程序的来文报告(A/HRC/48/3)。

6. 普遍定期审议

79.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1 年 5 月 3 日至 14 日举行了第三十八届会议。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将审议和通过对下列国家的最后审议结果：缅甸(A/HRC/47/13)⁴、纳米比亚(A/HRC/48/4)、尼日尔(A/HRC/48/5)、莫桑比克(A/HRC/48/6)、爱沙尼亚(A/HRC/48/7)、比利时(A/HRC/48/8)、巴拉圭(A/HRC/48/9)、丹麦(A/HRC/48/10)、索马里(A/HRC/48/11)、帕劳(A/HRC/48/12)、所罗门群岛(A/HRC/48/13)、塞舌尔(A/HRC/48/14)、拉脱维亚(A/HRC/48/15)、新加坡(A/HRC/48/16)和塞拉利昂(A/HRC/48/17)。

80. 根据关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模式和做法的 PRST 9/2 号主席声明，审议结果由理事会全体会议以标准化决定通过。审议结果包括：工作组的报告、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受审议国作出的自愿承诺、受审议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确保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和以色列得到尊重

81. 人权理事会在第三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S-30/1 号决议中，决定紧急设立一个由人权理事会主席任命的持续运作的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负责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调查 2021 年 4 月 13 日之前和之后所有据称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和所有据称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的行为，以及一再出现的紧张局势、不稳定和旷日持久的冲突的所有根本原因，包括基于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特性的系统性歧视和镇压。理事会在同一份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口头报告执行该决议方面的最新进展情况。理事会将听取高级专员的口头最新情况介绍。

⁴ 2021 年 6 月 21 日，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决定推迟审议和通过关于缅甸的最后审议结果。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82. 人权理事会在第 43/32 号决议中, 请高级专员编写关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水资源分配情况的报告, 并就一些措施提出建议, 以确保根据国际法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公平获得安全饮用水, 并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介绍该报告。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48/43)。

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将妇女的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

8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6/30 号决议, 理事会将举行一次关于将性别公平观纳入人权理事会整体工作和理事会各机制工作的年度讨论(见附件)。

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对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维护其原则的贡献

84. 人权理事会在第 44/23 号决议中, 请人权高专办编写一份报告, 说明尊重所有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对实现《宪章》的宗旨和维护其原则的贡献, 并将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理事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人权高专办报告的说明(A/HRC/48/44)。

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85. 人权理事会在第 43/36 号决议中, 决定将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三年, 并请特别报告员就与其任务有关的所有活动向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理事会将审议任务负责人滕达伊·阿奇乌美的报告(A/HRC/48/76)。

打击美化纳粹主义、新纳粹主义及其他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

86. 大会在第 75/169 号决议中, 请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编写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理事会将审议任务负责人滕达伊·阿奇乌美的报告(A/HRC/48/77)。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任务

87. 人权理事会在第 45/24 号决议中, 决定将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的任务再延长三年, 并请工作组就与其任务有关的所有活动向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理事会将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48/78)。

拟订补充标准, 加强和修订各项打击形形色色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国际文书

88. 人权理事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报告的说明(A/HRC/48/85)。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为促进和保护菲律宾的人权提供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89. 人权理事会在第 45/33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口头介绍最新情况，说明为促进和保护菲律宾的人权提供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进展和成果。理事会将听取委员会的口头最新情况介绍。

向南苏丹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90. 人权理事会在第 46/29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举行的、有非洲联盟代表参加的强化互动对话期间，向理事会口头介绍最新情况，包括介绍本决议所载各项规定的进展情况。理事会将就高级专员的口头最新情况介绍举行一次强化互动对话。

向乌克兰提供人权领域的合作与援助

91. 根据第 47/22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将举行一次互动对话，期间高级专员将向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口头介绍人权高专办关于乌克兰人权状况各次定期报告的结论。

与格鲁吉亚的合作

92. 人权理事会在第 46/30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继续通过人权高专办第比利斯办事处提供技术援助，并向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书面报告，说明该决议的相关动态和执行情况。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48/45)。

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进一步改善苏丹人权状况

93. 人权理事会在第 45/25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书面报告，评估进展和挑战，包括国家办事处及其实地机构开展的工作，并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之后举行强化互动对话。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48/46)。

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94. 人权理事会在第 45/34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全面报告，提交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理事会在同一份决议中，决定延长开赛地区局势国际专家组的任务期限，并请专家组向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环节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48/47)和专家组的报告(A/HRC/48/82)。

向也门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95. 人权理事会在第 45/26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继续向也门政府提供实质性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向国家调查委员会提供技术支持，以确保国家调查委员会继续调查关于也门冲突各方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指称，并向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书面报告，说明技术援助的执行情况。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48/48)。

向柬埔寨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96. 人权理事会在第 42/37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人权高专办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成绩。理事会将审议秘书长的报告(A/HRC/48/49)。

97. 人权理事会在同一份决议中，决定将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两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任务执行情况。理事会将审议新任任务负责人威迪·蒙丹蓬的报告(A/HRC/48/79)。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98. 人权理事会在第 45/27 号决议中，决定将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一年，以评估、监测和报告索马里的人权状况，进而就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提出建议。人权理事会在同一份决议中，请独立专家向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理事会将审议任务负责人伊莎·迪凡的报告(A/HRC/48/80)。

向中非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99. 人权理事会在第 45/35 号决议中，决定将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一年，并请独立专家向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书面报告。理事会将审议任务负责人姚·阿格贝齐的报告(A/HRC/48/81)。

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改善利比亚的人权状况

100. 人权理事会在第 43/39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设立并派遣一个实况调查团前往利比亚，任期一年，任务是查明利比亚全国境内人权状况的事实和背景情况，收集和审查相关信息，记录自 2016 年初以来利比亚各方涉嫌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包括此类侵犯和践踏行为的任何性别层面，并保存证据，以确保追究侵犯或践踏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肇事者的责任。理事会在同一份决议中，请实况调查团提交一份内容全面的利比亚人权状况书面报告，其中包含防止和确保追究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责任的相关工作以及后续行动建议。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环节审议实况调查团的报告(A/HRC/48/83)。

附件

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将要举行的小组讨论和其他讨论

人权理事会决议	小组讨论/其他讨论
第 27/21 号决议和 Corr.1	两年一度的关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与人权问题的小组讨论
第 6/30 号决议	关于将性别公平观纳入人权理事会整体工作和理事会各机制工作的年度讨论
第 18/8 号和第 45/12 号决议	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半天年度小组讨论，主题为“COVID-19 大流行下土著人民的人权状况，重点讨论参与权” (残疾人可无障碍参会)
第 45/14 号决议	关于因 COVID-19 大流行而不断加剧的不平等现象及其对实现人权的影响的半天小组讨论 (残疾人可无障碍参会)
第 42/7 号决议	高级别小组讨论，主题为“纪念《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十周年：良好做法、挑战和前进道路” (残疾人可无障碍参会)
第 44/20 号决议	关于在和平抗议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小组讨论，重点讨论取得的成就和当前的挑战 (残疾人可无障碍参会)